



类型化纠纷 调解方法

张宏伟 主编



LEIXINGHUA JIUFEN TIAOJIE FANGFA

人民法院出版社

类型化纠纷调解方法

张宏伟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类型化纠纷调解方法/张宏伟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109-0960-3

I. ①类… II. ①张…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中国
IV. ①D925.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9438 号

类型化纠纷调解方法

张宏伟 主编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王亚静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0 千字
印 张 20.75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960-3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张宏伟
副主编 金民安 何 新
编 审 沈舟平 窦修旺
撰稿人 江啸啸 (第一编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
徐 晶 (第一编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
闵海峰 (第二编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
黄丽琴 (第二编第二章、第三章)
郑 扬 (第二编第六章、第七章)
郭文利 (第三编第一章)
梁 帅 (第三编第二章)
蒋 莹 (第三编第三章)

序

毋庸讳言，我们仍旧处于百余年来寻求强国富民道路的历史变革中，司法自是其中重要一环。是否需要变革以及如何变革历来充满争议和变数，司法变革尤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获得空前发展。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开始的包括审判方式改革在内的司法改革，更是罕有地进入基层司法机关的积极探索与尝试，并一度成为公共话题。任何一项有深度有分量的变革，理念的调整无疑是重要的，但制度层面的体制机制重构更是不可或缺，离开了制度的支撑与匹配，理念就会成为空中楼阁，或者与制度会出现方枘圆凿的情形。现如今，司法改革再次被决策层提上议事日程，可以相信，随着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目标的推进，必将能够更好地助推和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促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真正落实。同样可以预见，伴随着新一轮司法改革的启动，各种讨论争论也会如影随形、不期而至。

同其他许多具体制度一样，内嵌于中国司法制度的司法调解近年来也受到了种种质疑或批评，一方面，它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极大程度上实现了“案结事了”；另一方面，它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遇到的诟病不绝于耳。检视相关的观点，不难发现其背后存在的一个自近代延续至今的重大难题——在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中，如何对待传统知识与资源。

有研究表明，一项制度有效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制度环境的制约。在向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中，抱残守缺、缺乏制度自省的勇气，将不能适应变化了的外部环境，会面临进一步被边缘化的危险；而一味拿来主义、忽视自身的传统文化、邯郸学步，则会橘化为枳。因而，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我们固然需要对传统进行重新打量或甄别，但绝非简单地统统抛弃，而是应当保持必要的制度自信或文化自信，正如胡适先生所言：“研究问题、输入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

其实，无论是否冠以改革的名义，任何对传统的或现行的司法制度进

行的理性审视或研讨，都有益于司法的良性发展，也常能够使被审视或讨论的该项具体制度得以扬弃或升华。应当看到，调解作为一项制度，它与中国的中庸文化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在中国有着肥沃的文化土壤，有着顽强的生命力。不过也应看到，司法调解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偏差，比如过度追求调解率、强制调解、久调不决、忽视判决在某些类型案件中的特殊功用等。然而瑕不掩瑜，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调解和判决都会是人民法院的两种主要司法方式，相辅相成、不可偏废。我们应当辩证地对待司法调解，正确定位，扬其长而避其短，更加重视调解方法要领的修为。

正是秉承这种理念，本书的编写者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承担起了归纳调解方法技巧的任务。他们从实践出发，经走访调研和广泛收集，将司法实践中法官们开展调解的经验进行归总、梳理，并按照案由分门别类地加以规整，通过通俗的叙述和对具体案例的评析展现给读者，供有兴趣研究者或有志于提升调解技能的法官同行阅读参考。自身为工作在办案一线的法官，了然于理论，又不囿于理论窠臼，大胆从司法实践出发，对司法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将有助于提高法官群体的司法能力，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这一做法值得肯定。这是一本具有较大实用价值的著作，它紧贴审判实务，深浅适中，语言平实，总结的调解方法值得推广。

是为序。

青奇

2014年3月28日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民事纠纷案件调解方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纠纷	(1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纠纷特点	(11)
第二节 调解婚姻家庭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13)
第三节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技巧	(21)
第四节 案例评析	(28)
第二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7)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特点	(37)
第二节 调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39)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调解技巧	(44)
第四节 案例评析	(50)
第三章 劳动争议纠纷	(55)
第一节 劳动争议纠纷特点	(55)
第二节 调解劳动争议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57)
第三节 劳动争议纠纷调解技巧	(60)
第四节 案例评析	(66)

2 类型化纠纷调解方法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特点.....	(70)
第二节 调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72)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调解技巧.....	(75)
第四节 案例评析.....	(79)
第五章 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83)
第一节 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纠纷特点.....	(83)
第二节 调解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86)
第三节 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纠纷调解技巧.....	(93)
第四节 案例评析.....	(97)
第六章 物业服务纠纷	(102)
第一节 物业服务纠纷特点.....	(102)
第二节 调解物业服务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104)
第三节 物业服务纠纷调解技巧.....	(109)
第四节 案例评析.....	(113)
第七章 医疗纠纷	(118)
第一节 医疗纠纷特点.....	(118)
第二节 调解医疗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120)
第三节 医疗纠纷调解技巧.....	(122)
第四节 案例评析.....	(127)
第八章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31)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特点.....	(131)
第二节 调解人身损害赔偿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133)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调解技巧.....	(138)
第四节 案例评析.....	(143)
第九章 相邻关系纠纷	(147)
第一节 相邻关系纠纷特点.....	(147)

第二节	调解相邻关系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149)
第三节	相邻关系纠纷调解技巧·····	(151)
第四节	案例评析·····	(158)

第二编 商事纠纷案件调解方法

第一章	买卖合同纠纷·····	(165)
第一节	买卖合同纠纷特点·····	(165)
第二节	调解买卖合同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166)
第三节	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技巧·····	(170)
第四节	案例评析·····	(175)
第二章	借款合同纠纷·····	(182)
第一节	借款合同纠纷特点·····	(182)
第二节	调解借款合同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186)
第三节	借款合同纠纷调解技巧·····	(190)
第四节	案例评析·····	(194)
第三章	担保合同纠纷·····	(198)
第一节	担保合同纠纷特点·····	(198)
第二节	调解担保合同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200)
第三节	担保合同纠纷调解技巧·····	(204)
第四节	案例评析·····	(208)
第四章	商业租赁合同纠纷·····	(212)
第一节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特点·····	(212)
第二节	调解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213)
第三节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调解技巧·····	(216)
第四节	案例评析·····	(219)

4 类型化纠纷调解方法

第五章 承揽合同纠纷	(223)
第一节 承揽合同纠纷特点.....	(223)
第二节 调解承揽合同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224)
第三节 承揽合同纠纷调解技巧.....	(228)
第四节 案例评析.....	(231)
第六章 合伙纠纷	(236)
第一节 合伙纠纷特点.....	(236)
第二节 调解合伙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239)
第三节 合伙纠纷调解技巧.....	(243)
第四节 案例评析.....	(245)
第七章 保险合同纠纷	(24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纠纷特点.....	(249)
第二节 调解保险合同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25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纠纷调解技巧.....	(257)
第四节 案例评析.....	(258)
第八章 股权转让纠纷	(262)
第一节 股权转让纠纷特点.....	(262)
第二节 调解股权转让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263)
第三节 股权转让纠纷调解技巧.....	(265)
第四节 案例评析.....	(267)
第九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强制清算类纠纷	(272)
第一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强制清算类纠纷特点.....	(272)
第二节 调解公司破产、解散和强制清算类纠纷需把握 的要点.....	(273)
第三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强制清算类纠纷调解技巧.....	(276)
第四节 案例评析.....	(279)

第三编 特殊纠纷案件调解方法

第一章 刑事附带民事纠纷	(285)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特点.....	(285)
第二节 调解刑事附带民事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287)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纠纷调解技巧.....	(289)
第四节 案例评析.....	(293)
第二章 群体性纠纷	(296)
第一节 群体性纠纷特点.....	(296)
第二节 调解群体性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299)
第三节 群体性纠纷调解技巧.....	(303)
第四节 案例评析.....	(306)
第三章 涉诉信访纠纷	(310)
第一节 涉诉信访纠纷特点.....	(310)
第二节 调解涉诉信访纠纷需把握的要点.....	(313)
第三节 涉诉信访纠纷调解技巧.....	(315)
第四节 案例评析.....	(318)

绪论

调解在人民法院历史上向来有着突出的地位和作用,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一大特色,在人民法院办结的一审民商事案件中,有六成左右是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①在社会矛盾纠纷高发、相关解决机制不够完善的现阶段,调解仍将作为重要的司法方式而加以延续,通过调解手段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仍然是人民法院法官的一项基本职业素养。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除当事人拒绝调解的以外,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则提出了附条件的优先调解原则:“对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且有调解可能的纠纷、家庭与邻里纠纷、法律规定不够明确以及简单按照法律处理可能失之公平的纠纷,应当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优先用调解方式处理。”

众所周知,一项制度的产生、存续和发展必然有与其相应的制度环境作支撑,调解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如此重要,与人民法院所处的社会环境密切相关,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

一、人民法院倚重调解的历史渊源

在新中国成立前和新中国成立初期,推翻旧政权、建立新政权乃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旧法统已被抛弃或废除,新的法律一时难以出台,因而,“在当时,通过政策和情理来化解社会中各种不同形态的矛盾是党和

^① 统计数据表明,2007年至2012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34418093件,其中调解结案13599758件,占有审结案件的40%;撤诉案件9104443件,占有审结案件的26%,案件调撤率为66%。参见 <http://www.stats.gov.cn/tjsj/njsj/>,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3月11日。

国家采取的重要手段,调解成为改造社会、建立社会主义新秩序的有效途径。”^①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也规定:“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

在转入正常经济社会建设阶段后,又因法律虚无主义盛行和极左思潮的长期影响,法制建设严重滞后,甚至出现了倒退——至1980年“两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前,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几乎仅有一部1950年颁布的简单的婚姻法可供引用,办案的主要依据还是政策和道德习俗;在“文革”中,公检法机关还被“砸烂”,由“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管制组)”行使刑民审判职能。在此背景下,调解自然被作为消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基本秩序的一种主要手段。

进入社会转型时期,由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带来的社会矛盾激增,为化解维稳的压力,更好地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大局及中心工作,调解再次成为人民法院司法方式的首要选项。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王胜俊在全国大法官“大学习、大讨论”研讨班上所强调:“在这种形势下,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就不能只考虑走完程序,要充分发挥法律手段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作用……促进和谐,就要牢固树立调解优先的理念,不仅要依照法律程序及时审结各类案件,还要多做调解、和解和协商工作,努力做到胜败皆服,案结事了。”

时至今日,新一轮的司法改革业已开始,相信对调解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地位问题当会有所检视,如何处理好调解和判决的关系,是以偏概全、“一俊遮百丑”、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还是不偏不倚、恰如其分、还其本来面目,并且各得其所、扬长而避短?不仅值得思考,也值得关注 and 期待。

二、调与判的交集——在理想和现实之间寻求平衡

尽管调解与判决同为人民法院处理诉讼案件的两种主要方式,但毋庸

^① 佟季:《新中国成立60年人民法院诉讼调解情况分析——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我国的当代司法价值》,载《人民司法·应用》2010年第7期。

讳言,在不少人的观念中,两者仍然无法相提并论,更不用说“调解为主”或“调解优先”了。

无论古今中外,判决与法院的职能都有着天然和直接的联系,提到判决,人们往往会联想到法院、法官,当事人选择到法院打官司,也通常意味着其希望得到“公断”、讨得“说法”,而调解则不同,并不具备判决的那种先天或想当然的外在正当性,似乎最多只能当做司法的“副产品”——至少在一些学者和感觉被“和稀泥”的当事人看来是如此。调解并未因在人民法院运用多年、取得巨大成效和在法律上获得与判决同等的效力而摆脱“妾身未明”的类似尴尬,这既与对法院职能的不同认识有关,也与现实中调解手段被滥用有关。

法院的基本职能究竟是落实和形成规则,还是解决具体的纠纷,或者在两者不可偏废的情况下以何者为重,这是一个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都有争议的问题。该问题还关系到对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法律与乡规民约、坐堂问案与“送法下乡”、调解与判决、法官群体应职业化还是大众化等许多关系的把握和定位问题。有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认为,司法权是一种判断权,所以法院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其裁判活动,明确某一行为是否合法,并给予相应的保护或惩处,从而起到对社会成员行为的规制与导向作用。按此观点,通常情况下,法院只要对纠纷作出判断即可,而不必关心纠纷是否得到真正解决。北大朱苏力教授在其著作《送法下乡》中就认为,与个别纠纷的解决相比,“在现代社会中,法院的一个更重要的功能在于通过其专业化的活动来保证在日常生活中形成规则”。^①但我们以为,寻求规则之治固然是法治社会的理想,但追求理想必须立足于现实,只有坚持从现实出发,把解决当前问题与实现长远目标相结合,才有可能到达理想的彼岸。

社会转型时期,法院一方面面对的是凸显的社会矛盾,因市场巨变、转型升级、改革推进、城乡建设等引发的各类矛盾相互交错叠加,牵一发而动全身,化解难度加大,维稳的压力剧增;另一方面,又面临司法权威不足、队伍“青黄不接”、案多人少等自身困境。在这样的特殊时期,更多地寻求个案的有效化解,以维护社会的稳定并降低司法的风险,而不是刻板地固守“规则之治”,不仅是一种理性的选择,也是一种由法院职责

^①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5页。

和社会现实直接导出的应然状态。至少在可以预见的年代里，法院可以只负责裁判而完全不必顾及纠纷是否得到真正解决，指望凭司法权威而判决一出便万民皆服，并不现实。

与判决相比，调解最大的优势是在纠纷解决的彻底性方面通常要好于判决，更容易实现案结事了。由于调解协议的达成是出于当事人的自愿，调解的过程和最后形成的调解文书能够只“就事论事”——避开可能会导致矛盾激化的法庭辩论和是非评判；能够更多地照顾当事人维护自尊的心理需求——在较为宽松的氛围中自主协商，而不是端坐于严肃得多的法庭上针锋相对，并且最终被动接受法庭的裁决，因而有利于缓和当事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同时便于在纠纷解决后减少纠纷“死灰复燃”或升级的概率。此外，以调解的形式解决纠纷，也更加契合国人“厌讼”（有民谚：“一场官司十年仇”“饿死不讨米，屈死不打官司”等）、“和为贵”的传统文化心理。

对法院自身来说，多采用调解这种更具柔性的司法手段，除了能够降低进入审判程序的案件数量，提高办案的效率（特别是对系列案件或简单案件，调解往往更显效率），有助于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外，有时候，调解还可被刻意用来规避司法上的难题。在司法实践中，这类难题并不罕见：有的属于法律适用上的难题，比如在适用此法律还是彼法律问题上存在重大争议，而适用不同法律又会对当事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有的属于认定事实上的难题，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均不够充分，而按证据规则认定的事实有可能严重背离实质正义；有的属于“社会效果”上的难题，诸如依法判决后可能会导致难以招架的连锁反应、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等等。这些难题，其实也是风险，尤其是在各种智能信息终端普及、几乎人人可为媒体的当今时代，司法的风险大增，有时一起貌似稀松平常的案件裁判，稍不注意便会引发滔天的舆情，给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造成损害。为避开此类风险，防止给法院带来负面的影响或工作上的被动，全力争取以调解形式处理案件，经常成为法院或法官的不二选择。

另以必要性观之，特别是在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一般以婚姻家庭、借贷、买卖、交通事故赔偿等常规案件为主，更多呈现出的是简单矛盾纠纷的一面，并不涉及明确规则乃至创制规则的问题。男女平等、借债还钱、诺守信用、损害赔偿等道理，当事人并非不知，某些人只是或明知故犯，或心存侥幸，或确有客观困难等。这类案件，只需化解便可，通常不

必考虑法律的指引功能,不需要刻意以判决的形式为当事人或周围民众去划出一道行为的边界来。对多数常规案件侧重于调解,对少数确实需要法律规制,或者特别需要为社会提供规则指引的案件采用判决,不仅无损于法律的指引功能,一样能定分止争,同时也是符合司法的效率原则的。从这一角度看,附条件的调解优先,也是符合实践理性的。

当然,看待任何事物都应当一分为二,在肯定调解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应看到,作为一种司法的手段,它也存在一些不足。比之判决,首先调解往往是非模糊,行为指引性差。在一些需要明确法律边界、需要对社会行为进行规制的案件中,或者是在某些特别需要彰显正义的案件中,调解的效果不如判决。若干年前在社会上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南京彭宇案,若当初二审法院不是调解结案而是依照证据及法律作出判决,或许就不会令那么多人得出“老人摔倒扶不得”的结论。其次是调解协议的形成,主要取决于当事人间的博弈结果,有时难免产生“老实人吃亏”的现象。三是调解对程序性、公开性的要求较低,虽然这样有利于纠纷的化解,但不利于司法公信力的形成或提升——如果法官在调解中违背中立原则,加上其有较大自由裁量权,“调解结案很可能沦为枉法裁判的代名词”,^①而且还可能导致法律虚无主义,“事实证明,以突破合法性底线解决某个问题,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民事行为的规范化,从而导致人们法律虚无主义意识扩散和蔓延。”^②另外,长期过于侧重对案件的调解,也不利于法官提升辨别复杂法律关系、娴熟驾驭庭审、正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制作高质量法律文书等方面的业务能力。

除自身局限和认识上的因素外,调解遭诟病还常因法院的办案考核机制不科学和法官对调解的方法使用不当而起。简言之,对调解率的过度追求,导致了强制调解、久调不决现象的产生,法官缺乏调解的艺术,做群众工作的水平不高,更容易给人留下“和稀泥”“捣糨糊”的印象。其实这些并不是调解本身的过错,板子不应打在它的身上,科学考核和切实提高调解的能力才是当务之急。

总之,作为分别代表柔、刚两种不同属性的司法方式,调解与判决具

① 耿宝建:《“定分止争”莫忘“定分”——对调解热的冷思考》,载《法学》2005年第8期。

② 李喜莲:《法院调解优先的冷思考》,载《法律科学》2010年第2期。

有较大互补性。调解的不足，常常是判决的优势所在，反过来也一样。至于实务中具体采用那一种方式更为合适，关键还是取决于案件自身的特点和司法者所欲达到的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最高人民法院在《若干意见》中对此有原则性的规定。

三、调解的能力与方法

近年来，法院系统新招录了大批的研究生与本科生，现如今，他们中有不少人已成为法院办案的主力。他们观念开放、思维开阔、法学功底好、接受新生事物快，但对国情社情了解不够，做群众工作能力比较欠缺。进入法院后，如何加快对他们的培养，使他们尽快适应审判岗位的需要，更好担当起司法的重任，是许多法院都面临的重要课题。

调解能力是法官办案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名优秀的法官，不仅需要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文字表达基础，能够娴熟地驾驭庭审和制作高水平的法律文书，还需要有良好的口头沟通说服能力，能从情理法的不同角度去影响引导当事人，促使纠纷的双方心悦诚服地达成协议，在化解法结的同时也化解心结，真正实现案结事了。裁判权是法律赋予法官的，如何作出裁判，当事人无法去选择，只能被动接受，最多不服判决可以上诉或申诉，而是否能够让当事人听从法官的意见，各自作出退让或妥协，以调解的形式化解纷争，往往是对法官说服能力的一种考验，这也是能够见识法官调解功力的地方。

调解工作说到底是在做人的工作，主要是通过语言（有些情况下也可能是行为，诸如帮助一方解决困难等）的交流，改变当事人原来的想法或意愿、心态，使纠纷的各方就纠纷的解决形成共识，进而化解当事人间的矛盾纠纷。世间有百态，纠纷千万种，人分三教九流，加上秉性个性不一，要说服别人，使原本矛盾对立甚至是你死我活的双方回心转意、前嫌尽释，化干戈为玉帛，常常不是一件易事，除了某些情况下纠纷调处者可以凭借其较高的社会地位或威望而能够“一锤定音”外，现实生活中，通常需要调处者具有深厚的社会阅历，对人性情理能有精准娴熟的把握和拿捏。

“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调解的能力，或说服人、影响人作决定的能力，不仅可将其归属于经验的范畴，有赖于不断地历练和积累，同时也可以当做一种知识或技能，在短时期内经有意识地学习培训获